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金甲藝術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；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經郵務機構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暨掛號郵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退件信封之送達處所為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號」，並未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戶籍地為送達，本件仍應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王彥斌之戶籍地址為送達。聲請人未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王彥斌之戶籍地址依法送達未果前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

01 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
02 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